工艺画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（2023版）

**一、定义**

运用专用工具、媒材和美学原理知识，绘制符合主题要求的美术作品的能力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人员。

**三、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**

|  |
| --- |
| 能力名称：工艺画制作 职业领域：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|
| 工作任务 | 操作规范 | 相关知识 | 考核比重 |
| （一）绘图设计 | 能根据主题，合理布局、打型、设计初稿。 | 图形创意基础知识 | 30% |
| （二）作品绘制 | 1.能熟练运用工具。2. 能适当运用媒材。3.能充分运用色彩元素。4.能巧妙运用多种技法。 | 1.工具、媒材的材质性能和使用方法。2.色彩基础知识3.造型构成基础知识 | 50% |
| （三）成品调整 | 能对作品进行收尾修饰、效果处理。 | 工艺画制作技法和工艺 | 20% |

**四、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、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、考评员构成

具有相关职业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美术系列中级职称或副教授。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、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。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5小时。

（四）、鉴定场地及设备要求

竞赛场地平整、明亮、通风良好，具有安全防火措施，场地面积要求在100㎡以上，场地净高不低于3.5m。每个赛位占地1.5㎡，且标明赛位号，布置画架1个、画板1张、凳子1张、垃圾桶1个。